

研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六條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團體代表意見摘要

關注事項／意見	當局的回應
<p>1.1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支持制訂該六條附屬法例，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並表示在附屬法例制訂後，應加強執法工作。</p>	<p>備悉。</p>
<p>1.2 消費者委員會完全支持該六條附屬法例。</p>	<p>備悉。</p>
<p>1.3 香港電子業商會支持制訂該六條附屬法例，以保障消費者免受不良零售商以不良營商手法欺騙。</p>	<p>備悉。</p>
<p>1.4 香港總商會大體上支持該六條附屬法例，但關注：</p> <p>(a) 擬議修訂規定售賣鑽石、黃金及天然翡翠等精品的賣方須向消費者提供產品的全部資料，實際上是把所有法律責任推到賣方身上。這些精品的製造商及／或進口商亦應承擔相關責任。</p>	<p>(a)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保障消費者。零售商向消費者售賣這類貨品，便有責任告訴消費者究竟那些貨品是甚麼。製造商和進口商均不會與消費者直接溝通。</p>

關注事項 /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b) 擬議修訂規定賣方須在銷售發票上提供技術性及繁瑣的資料。一般零售商在遵從新規定方面會遇到困難。</p> <p>1.5 德國工商會大體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該會表示，發出發票或收據的規定不足以保障消費者，並期望日後制訂更有效及實際可行的措施。</p> <p>1.6 香港律師會關注當局有否就出售二手電子產品時須發出發票／收據的規定諮詢零售商。當局應清楚闡釋零售商應如何全面遵從規定。</p> <p>1.7 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支持《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和加強針對不良商戶的執法行動。該會亦提出以下建議，務求盡量減低中小企的負擔：</p> <p>(a) 在發票上作出“產品的售後維修保養服務和功能規格如保用證及使用／規格說明書上所陳述”的</p>	<p>(b) 所需資料屬非常基本的資料，零售商應已獲提供或不難取得該等資料。</p> <p>備悉。</p> <p>我們已徵詢零售業界意見。他們沒有提出任何與出售二手產品相關的問題。</p> <p>(a) 建議不能有效保障消費者免受欺騙。提供資料的規定應不會給零售商帶來過</p>

關注事項 /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陳述，可接受為符合在發票 / 收據上提供詳細資料的法律規定；</p> <p>(b) 容許零售商以中文或英文在發票 / 收據上列出所需資料；</p> <p>(c) 准許零售商發出手寫、列印或蓋章的發票 / 收據。</p> <p>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質疑是否需要規管電子產品，因為電子產品與貴價珠寶首飾不同，一旦成為流行產品，價格會大幅下降。現時消費者對產品特點有較多認識，不易受騙。</p> <p>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又認為，政府應通過互聯網及電子媒體，並在各個邊境管制站加強消費者教育及宣傳，以加深消費者及訪港旅客對不良銷售手法的認識。</p> <p>1.8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就《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p>	<p>多麻煩。</p> <p>(b) 現時的建議已容許有關做法。</p> <p>(c) 現時的建議已容許有關做法。</p> <p>電子產品的特點經常轉變，我們必須訂立這項規定，進一步保障購物時往往要很快下決定的消費者。</p> <p>同意。我們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就消費者教育和宣傳工作緊密合作。</p>

關注事項 /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料) 令》提出下列建議：</p> <p>(a) 根據定義，“天然翡翠製品”界定為“主要由天然翡翠構成”，會容許存在“經過人工優化處理”的組成部分，因此定義的措詞應改為“純粹由未經過任何人工處理而改變其顏色及結構的天然翡翠所構成的製品，即百分之百天然翡翠”。</p> <p>(b) “翡翠”的英文名稱應為“Jadeite”。</p>	<p>(a)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2008年第42號法律公告)已訂明“天然翡翠”的定義。根據定義，使用“天然”一詞描述的翡翠，必須沒有經過任何改變其晶體結構或原色的處理或工序。</p> <p>(b) “翡翠”由或主要由硬玉(即 Jadeite)、綠輝石或鈉鉻輝石或這三種物質的任何組合構成。因此，以“Jadeite”作為“翡翠”的英文名稱並不準確。</p>